

证券代码：836746

证券简称：优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南京优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68 号 C 区 508 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周文明先生
- 会议主持人：周文明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564,94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24,9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3%；反对股数 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24,9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3%；反对股数 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24,9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3%；反对股数 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24,9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3%；
反对股数 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7%；弃权股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24,9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3%；
反对股数 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7%；弃权股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24,9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3%；
反对股数 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7%；弃权股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24,9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3%；反对股数 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94,0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0%；反对股数 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7%；弃权股数 430,8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中联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云霞律师、王哲禹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上海中联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合法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南京优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南京优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